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银杭受资转2019-03号《债权转让协议》(2019年5月3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6678295,肖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2,曹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19-2-26)	欠息(第1-3户至2017-9-28,第4户至2017-6-2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海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73950号、 (2016)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47858号	24,488,902.43	705,016.87	浙江北洲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河房地产联合发展公司、陈文彪、吴晓红、陈玲玲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锦怡贸易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46983号	9,744,964.66	343,603.48	浙江北洲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河房地产联合发展公司、陈文彪、吴晓红、陈玲玲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北洲建设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56527号	25,000,000.00	205,533.11	浙江省天河房地产联合发展公司、凌善富、许凤娥、陈文彪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庆贷字第811088058528号	36,782,517.84	-	/
合计				96,016,384.93	1,254,153.4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

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5月2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

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义乌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从伟、冯玲、沈小华、严韩英	人民币	13,636,118.42	1,943,055.29	15,579,173.71
2	浙江卡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卡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涂料工业有限公司、顾星康、吴丽萍、赵国华、王玉英、王玉平、毕娜	人民币	7,527,096.47	16,146,480.48	23,673,576.95
3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奥克柔纤维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季巧琴、金助民	人民币	16,197,897.02	13,218,344.66	29,416,241.68
4	义乌市恒升线带有限公司	义乌市恒升线带有限公司、东阳市一枝梅内衣有限公司、骆樱财、李兰翠、骆巧琴、黄晓东、张总洪、任英萍	人民币	6,438,204.59	12,120,726.10	18,558,930.6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

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武义白洋会民建材商行	武义县武陶琉璃瓦厂、马忠如、郑月妃、李国阳、郑月珠	人民币	3,200,000.00	2,116,636.06	5,316,636.06
2	金华市翔瑞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兰溪飞龙废纸收购有限公司、李志韬、徐思盼	人民币	1,093,918.00	1,373,559.54	2,467,477.54
3	义乌市索妃纳制衣厂	义乌市诚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龚玉林、骆跃梅、陈贤芳、楼仁斌	人民币	0.00	1,681,847.39	1,681,847.39
4	金华市松海商贸有限公司	章莉莉、姜文华、王翠贞	人民币	0.00	817,032.98	817,032.98
5	金华市林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金云飞、叶立群、胡小凡、叶淑芳、王拥民、徐媛、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林、叶跃群、季春茶	人民币	1,783,500.00	1,416,076.90	3,199,576.90
6	浙江众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陈笑琴、李惠敏、金华老树根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2,721,661.87	7,721,661.87
7	义乌市洁禾针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0.00	0.00	0.00
8	东阳市康宏红木具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0.00	0.00	0.00
9	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0.00	0.00	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关于花园岗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租赁项目的中标公示

一、招标人名称:杭州花园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花园岗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租赁项目	五、定标日期:2019-6-14
三、招标编号:ZFXZ-2019-0608	六、中标/成交结果: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招标人名称:杭州花园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715757809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213号	联系人:何先生 马女士 联系电话:13362196681 13185084251 地址:杭州市西文街368号4楼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2日10时起至7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海昌工2”船,船籍港:连云港;船舶类型:挖泥船;船舶登记号:2012G2104743;船长:45.00米;型宽15.80米;型深:2.80米。总吨:639;净吨:191;主机数目:2;主机型号:G128ZLCa2;制造厂:江苏航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成日期:2012年4月26日。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罗)。

拍卖公司、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8日

拍卖公告

杭州壹昊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8)杭仲(萧)字第284号申请人王勤永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8)杭仲(萧)裁字第284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电话0571-82660821)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郑永康: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554号申请人胡雨龙与你方、杨微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袁俊:本委已受理(2019)杭仲(萧)字第74号申请人徐智慧与你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2:00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袁俊:本委已受理(2019)杭仲(萧)字第75号申请人人文雯与你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3:00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